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ii)使本公司能夠以電子或混合方式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並就該等股東大會的進行及程序作出規定;(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現行規定;及(iv)於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納入若干相應及行文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擬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實施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及撰寫。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 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 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